

B 类
公开

株洲市公安局文件

株公建字〔2025〕6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038 号建议 的答复

李双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非机动车道整改并强化管理的建议收悉，市公安局高度重视、迅速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您的意见建议，将进一步加强电动车、摩托车的交通安全管理，优化道路交通组织，对目前可优化道路进行分类实施改造，进一步改善非机动车行驶路权。

一是对城区非机动车道基本情况进行摸排，要求各辖区交警大队充分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通行空间，对不具备物理隔离条件的，通过完善标志标线和加强路面劝导等手段，引导分道行驶。同时合理规划交叉口摩电车辆待驶区域和骑行流线，规范通行秩

序，降低混行抢行安全风险。

二是开展摩电整治集中宣传，营造严管严治氛围。在交警窗口单位、交通安全体验教育基地、交警岗亭、学校、社区、行政村及主要街道路口等张贴（或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）交通安全宣传标语、张贴宣传海报、设置宣传展板、循环播放警示教育片。通过新闻媒体及“株洲交警”新媒体平台曝光典型违法和事故案例，宣传安全骑乘知识。

三是加强违停整治，通过“鹰眼”铁骑对严管路段机动车占用、占停非机动车道行为开展专项整治，加强路面秩序巡逻管控，以教育、劝导的方式对非严管路段违停车辆进行清除，同时倡导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分时段开放停车场，解决群众停车难的问题。

非常感谢李双代表对我市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也会持续加强非机动车交通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的交通安全。

承办负责人： 唐文发

承 办 人： 龙逢春

联系电话： 18073309092

